第8屆 技職校院 大手攜小手 智慧創新應用競賽

議 程 表

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7 日 (五)

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 三連堂

時間	行程	地點
08:30 ~ 10:00	報到、競賽準備	三連堂
09:20 ~ 09:50	評審會議	
10:00 ~ 10:30	開幕典禮	三連堂舞台
10:30 ~ 12:00	分組評審	各組場地
12:00 ~ 13:30	中餐 (大會提供)	三連堂
13:30 ~ 15:30	分組評審	各組場地
15:30 ~ 16:30	評審會議	
16:30 ~ 17:30	閉幕式/頒獎典禮	三連堂舞台

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導覽地圖

Map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

行政單位/附設幼稚園

A 棟	電機系(專業教室)
B 棟	電機系 B101-1
C 棟	資工系 C201-1
D 棟	工管系 D203
E 棟（修齊大樓）	圖書館 E1F、計網中心 E0306、商管學院 E0601、GMBAE0605-1、EMBA E0603
F 棟	學務處衛保組 F204、學務處語商輔導組 F201
G 棟	古機械研發中心 G102、學生社團辦公室 G2F、3F
I 棟	工學院 I0202、食品系 I0807、化材系 I0417
J 棟	電子系 J101
K 棟	機械系 K201
L 棟（行政大樓）	教務處 L103、總務處 L107、學務處 L1F、秘書室 L201、稽核室 L207、會計室 L211、人事室 L209、研產處 L301、環安室 L308、國際事務處 L305、校發中心 L314、USR中心 L313、軍訓室 L408、資管系 L505
M 棟（人文藝術大樓）	藝文中心 M1F、產設系專業教室 M2F
N 棟（文炳館）	人文社會學院 N402、應英系 N301、應日系 N302 幼保系 N105、教評所 N104、師培中心 N104
O 棟	高福系O2F
P 棟	機車停車場 P1F、電子系專業教室 P2F
Q 棟	光電系 Q202
R 棟	機械系專業教室 R1F
S 棟	國企系 S506、財金系 S406、企管系 S305、財法所 S412 教務處課教組 S101
T 棟	通識中心 T0101、休閒系 T0302、餐旅系 T0306 視傳系 T0801、多樂系 T0701、行銷流通系 T0202
U 棟（優活館）	體育中心教室U1F
V 棟（能源工程館）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V504、機械系專業教室 V1F
W 棟(磅礴館)	華語中心 W0805、語言中心 W0806、設計學院 W8F、資訊傳播系 W8F、流行音樂系 W1011
X 棟（創思設計坊）	產設系 X304
Y 棟（三連堂）	大禮堂 Y1F
Z 棟（西淮館）	學務長辦公室 Z2F、服務學習組 Z2F
H2	創業教育綜合培育空間H2 1F、衍生企業H2 3F
H1、H3、H5	學生宿舍
H6	學生宿舍、幼兒園H6 1F、幼保系專業教室H6 0201

警衛室/校門

大門：中正南路→正南一街

後門：南台街(近大橋火車站/奇美醫院)

自動櫃員機

L棟1F：彰化銀行、土地銀行

C棟1F：郵局

S棟1F：中國信託銀行(7-11內)

H6棟1F：郵局

停車場

第一停車場 (汽車)：R棟西側

第二停車場 (汽車)：R棟南側

第三停車場 (汽車)：L棟東側

室外停車場 (機車)：A棟北側、P棟東側

室內停車場：P棟1F~B2、S棟B1

H6棟B1~B2、W棟B1

便利商店/星巴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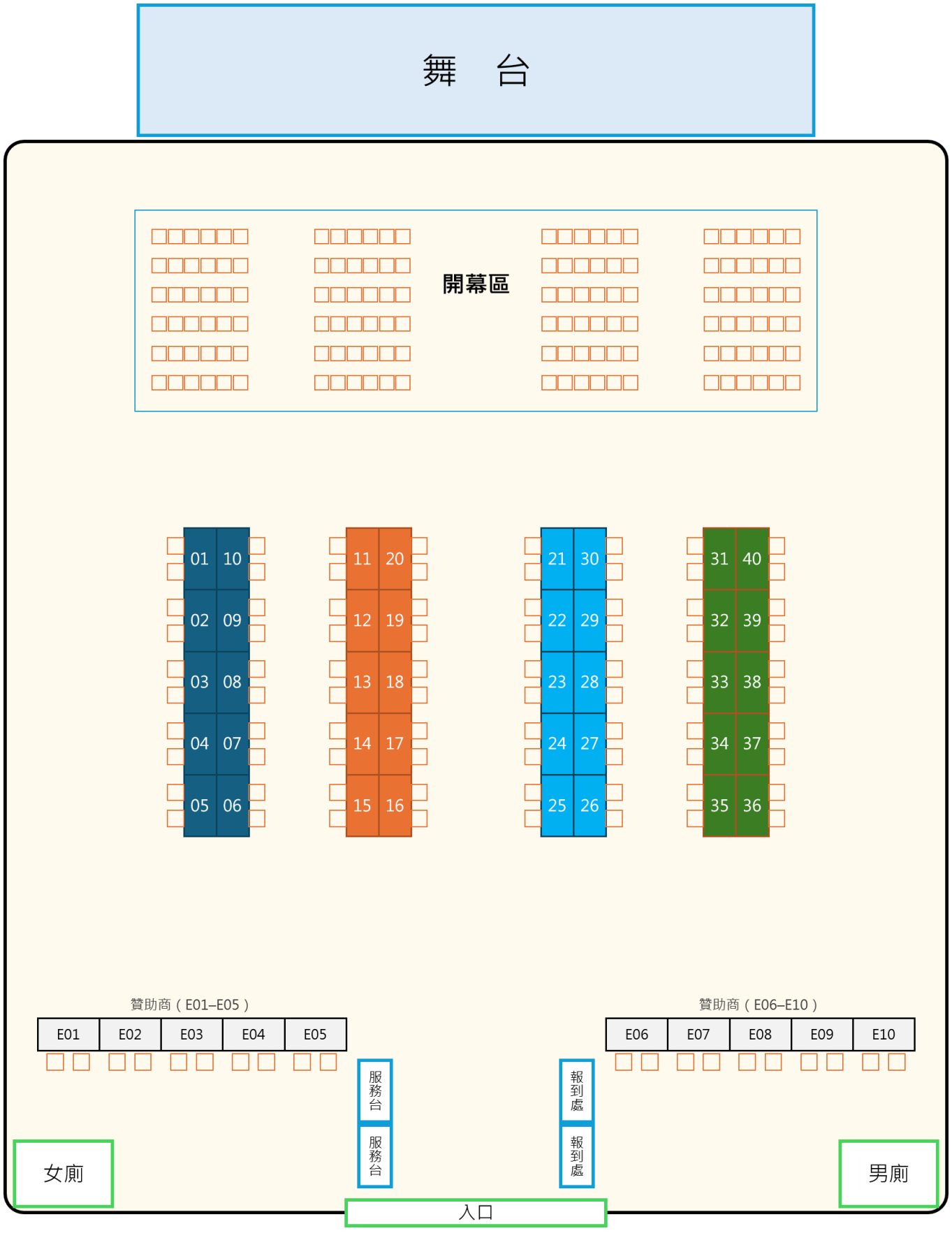
W棟1F：7-11便利商店、星巴克

S棟1F：7-11便利商店

H6棟1F：7-11便利商店

第八屆技職校院大手攜小手智慧創新應用競賽

場地配置圖



第八屆技職校院大手攜小手智慧創新應用競賽

決賽注意事項

1. 決賽場地將為每個隊伍提供桌子乙張(尺寸:183 × 60.5 × 74.5 公分)、海報架乙個（可張貼 A0 尺寸海報），以及兩個 110V 插座（最大電流 7A)。

2. 本次競賽現場評審時間每組共 15 分鐘，包含 10 分鐘報告與作品展示及 5 分鐘評審提問。簡報部分僅能由高中/職學生進行，請各隊依規定安排報告人員。

3. 決賽獲獎相關事項

   A. 請冠軍隊伍推派三位代表、亞軍隊伍推派兩位代表、季軍隊伍推派一位代表領取獎金。領獎時須備妥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及身分證影本。禁止指導老師代領獎金。

   B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請先自行處理獎金分配事宜，再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，獎金將匯入所推派的領獎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   C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依規定扣繳 20%稅率。